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传闻情况

近日，有市场传闻称：

- 1、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 2008 年年报中推出 10 送 10 股的利润分配预案；
- 2、公司将获得 2011 年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独家转播权，广告收入惊人；
- 3、公司将对控股股东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下属特区外有线网络资源进行收购。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 1、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2008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将于同日披露。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尚未开始着手研究 2008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请投资者切勿轻信传言。
- 2、公司主营业务是负责深圳地区有线电视网络的规划建设、经营管理、维护和广播电视节目的接收、集成、传输，并未拥有综合性体育赛事转播权的资质，因此不可能获得大运会的转播权，更不可能通过独家转播大运会获得巨额的广告收入。

3、深圳特区外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资源的整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有详细说明。公司若收购特区外有线电视网络资源，还面临较多尚待解决的问题。公司对是否收购特区外有线电视网络资源，还没有任何规划。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切勿轻信传闻，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九日